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或“本公司”）对《宁夏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银保监罚决字〔2020〕8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太保产险宁夏分公司因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及未按规定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办理执业登记和发放执业证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一百一十六条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三十二条，宁夏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对本公司宁夏分公司警告并处以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宁夏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